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0〕34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登封市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专家组

3 预防预警机制和信息报送

3.1 监测

3.2 预防人为破坏

3.3 信息报送

3.4 预警

3.4.1 预警分级

3.4.2 预警发布

3.4.3 预警变更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一般（IV级）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响应

4.2 较大（Ⅲ级）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响应

4.3 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响应

4.4 应急响应终止

5 应急保障

5.1 财力支持

5.2 应急队伍保障

5.3 器材物资保障

5.4 医疗保障

5.5 通讯保障

5.6 教育、培训及实战演练

6 善后处置

6.1 伤员、死亡人员处置

6.2 社会救助和保险赔付

6.3 调查评估

7 附则

7.1 奖惩

7.2 解释部门

7.3 实施时间

登封市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做好我市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保障事故处理有序进行，保障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1.2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原则。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角度，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范，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自身健康。

(2) 配合协调原则。各乡（镇）区、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力争把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 平战结合原则。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随时做好应对事故灾难的工作准备。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登封市行政区域发生的，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或人为破坏引起的爆炸事故。

1.5 事故分级

为界定评估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严重程度，登封市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特别重大（Ⅰ级）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发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危及5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社会危害及影响特别严重的事故。

重大（Ⅱ级）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发生造成10—29人死亡，或危及30—50人生命安全，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社会危害及影响重大的事故。

较大（Ⅲ级）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发生造成3—9人死亡，或危及10—30人生命安全，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事故。

一般（Ⅳ级）民用爆炸物品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使用单位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即可完全控制，损失及危害没有扩大可能性的事故。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

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市政府成立登封市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民爆应急指挥部），由主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公安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统一调配施救人员、物资、器材；组织指挥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救援；指导乡（镇）区、办事处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汇总救援信息并向市政府报告救援进展情况；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和终止应急行动。成员单位由市公安局、安监局、财政局、科工信委、卫生局、民政局、监察局、文广新局、新闻办、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公安消防大队、各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0371-62873115或“110”），由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全面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落实指挥长的指令和命令；负责制定市民用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根据事故发展态势，统一部署应急预案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协调处理措施。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在登封市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对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事故灾害，及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的疏散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善后安抚工作；负责事故及抢险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市民用爆炸物品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的现场扑救及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区域的警戒和交通管制，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提供爆炸事故的技术支持；负责爆炸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护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参加事故调查。

市安监局：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事故的责任认定及事故调查。

市科工信委：负责协调相关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械的紧急调用。

市卫生局：负责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抢救治疗工作；负责调动药品、器材，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组织落实社会救灾队伍和物资，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市监察局：参加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对其监察对象进行责任追究。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经费保障。

市文广新局、新闻办：负责组织事故发生后的新闻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负责通信联络，确保事故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市公安消防大队：参加事故处置和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市各保险公司：负责组织资金，落实对参保人员和财产开展理赔工作。

2.1.3 各乡（镇）区、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明确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2 专家组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的性质特点，专家组成员主要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平时在市公安局组织指导下，深入行业内部，全方位把握全市民爆行业动态，分析研究发生事故的潜在因素，参与市应急预案演练，提出应急救援合理化建议。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灾难发生后，结合事故现场实际进入现场实地勘查，查找事故原因，重点排除爆炸隐患，有针对性的制订应急救援措施，实施严密有效的救援，防止施救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生命财产损失，与安监、消防、卫生等行业的技术专家共同协调应急救援事宜。

3 预防预警机制和信息报送

3.1 监测

市民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建立全市民爆物品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管理系统。建立常规数据监测、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和分级制度，掌握事故发生趋势。

3.2 预防人为破坏

公安机关和各类民爆物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单位要建

立健全民爆物品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严防失控，避免流入社会形成危害。

3.3 信息报送

3.3.1 信息报送遵循快捷、迅速、准确、条块结合的原则。发生较大事故后，事故单位要立即将事故基本情况上报民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乡（镇）区、办事处；民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乡（镇）区、办事处，进一步核实情况，作好相关记录，并在1小时内上报市应急办；各接报单位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救援的同时应密切跟踪事故情况，保证应急信息及时、准确的传递，及时向市政府上报救援开展情况和事故发展态势。

3.3.2 信息报送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发生的时间、地点及联系电话；
- (2) 事故单位行业及危险品的种类数量；
- (3)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可能造成的危险情况；
- (4)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5) 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6) 需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 事故报告单位和报告时间。

3.4 预警

3.4.1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预警，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3.4.2 预警发布

3.4.2.1 一般级别预警由市民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各乡（镇）区、办事处确定，报市应急委后，由市民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各乡（镇）区、办事处发布；较大级别预警由市应急委确定并发布；重大和特别重大级别预警由市政府报郑州市政府或省政府确定并发布。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3.4.2.2 预警公告通过广播、电视、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区和预警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人防等单位有义务按规定向社会发出预警公告。

3.4.2.3 对于达到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预警级别的事故，市民爆应急指挥部应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启动本应急预案的准备。

3.4.3 预警变更和解除

市民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信息变化情况和专家评估意见，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向市民爆应急指挥部提出变更或解除建议。变更或解除预警公告按预警发布程序规定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一般（Ⅳ级）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民用爆炸物品事故时，由乡（镇）区、办事处民爆应急指挥部报本级政府和市民爆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乡（镇）区、办事处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由市公

安局启动部门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民爆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委。

4.2 较大（Ⅲ级）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Ⅲ级）民用爆炸物品事故时，由市民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委批准后，启动市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市政府和市民爆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将有关事故处置情况及时向郑州市政府报告。

4.2.1 现场处置

市民爆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接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开展工作。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主要内容：

- （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 （2）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 （3）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 （4）服从市政府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事件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4.2.2 市民爆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需要成立若干个工作组作为具体工作机构，明确参与部门，分工协作，

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抢险救援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武警、消防及事故发生地救援工作人员控制事故现场，初步分析判断事故的性质、原因；扑救爆炸引起的火灾；清理事故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排除和转移未爆炸的爆炸物品。

(2) 治安管理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公安干警进行现场警戒，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疏散群众；组织交巡警疏导交通，进行交通管制；组织公安干警勘查事故现场，开展现场访问，搜寻证据，追查和监控有关嫌疑人员。

(3)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局牵头。组织足够的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把人员伤亡人数降低到最低限度；紧急调用各类医药物资、医疗设备和占用急救场所；准确统计伤亡人员数字，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区、办事处牵头。负责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的供应、现场抢险人员的饮食及其它后勤保障工作。

(5) 信息新闻组：由市文广新局和市新闻办牵头。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对事故（险情）抢险救援情况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和新闻发布工作。

(6) 通讯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组织通信保障车、移动通信应急车到达事故现场，确保事故现场通讯畅通。

(7) 专家指导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爆炸物品专家、

专业技术人员对引发事故的爆炸物品的种类、数量及爆炸原因进行分析；对爆炸事故进行科学、准确地定性。

(8)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区、办事处牵头。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和处置，收集保管死亡人员的遗物；通知伤亡人员家属，并做好接待、安抚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9) 事故调查处理组：由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监察及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参加，采取现场勘查、现场访问、搜查物证人证、科学实验等方法，查清事故的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和安全防范措施。

4.3 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民用爆炸物品事故时，市应急委应迅速启动本预案，并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按程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郑州市政府和省政府。

4.4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特大重大、重大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分别由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应急委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较大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市民爆应急

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应急委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一般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乡（镇）区、办事处或市公安局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乡（镇）区、办事处民爆应急指挥部或市公安局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5 应急保障

5.1 财力支持

市财政部门应为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资金保障。

5.2 应急队伍保障

根据平战结合和事故应急的需要，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及使用单位要合理设置事故应急专家队伍、抢险救灾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和其他应急队伍。应急队员应选择身体好、业务素质高的人员，以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5.3 器材物资保障

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及其应急机构应根据各自应急预案和相关救援工作的需要事先做好各种应急救援队伍所需的自防自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护、通信器材、交通工具等事故应急器材装备的准备，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

5.4 医疗保障

市卫生局按要求实施相应的医疗应急救援方案，有效完成医疗救援、伤员转送和救治工作。

5.5 通讯保障

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按照职责要求制定有关应急通讯线路、设备、设施等的使用、保养、管理制度，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并适时维护应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通讯数据库并提供备用方案。

5.6 教育、培训及实战演练

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及使用单位应有针对性地做好职工的事故应急应知应会教育、自防自救教育等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保证事故发生时应急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

各乡（镇）区、办事处民用爆炸物品应急机构应针对事故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各种抢险救灾队伍、医疗救护队伍、物资保障队伍的需要开展专业培训，满足事故应急工作对应急队伍专业素质的需要。

各乡（镇）区、办事处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制订应急实战演练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演练。

6 善后处置

6.1 伤员、死亡人员处置

当地医疗卫生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工作。当死亡人员所在单位无力处置时，由当地乡（镇）区、办事处负责处置。

6.2 社会救助和保险赔付

社会救助由民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介入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事故的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6.3 调查评估

应急终止后，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对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应急行动、救助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较大以上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由市民爆应急指挥部一周内向市政府上报总结报告。

7 附则

7.1 奖惩

市政府对在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民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公安 危险品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1日印发
